股票代號：161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目　　錄

一、開會程序……1

二、會議議程……2

三、報告事項……3

四、承認事項……4

五、討論事項……5

六、選舉事項……15

七、其他議案……16

八、臨時動議……16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9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0

四、盈餘分配表……42

五、本公司章程……43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8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9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63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65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7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5、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7頁至第18頁)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本手冊第19頁)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3,945,961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3,288,301元。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20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2、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擬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42 頁）。

(二) 擬自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9,765,878 元，每股配發 0.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

(二)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１．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２．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３．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４．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５．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６．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７．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８．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９．H703010 廠房出租業。 １０．H703020 倉庫出租業。 １１．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１２．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１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１５．F113020 電器批發業。 １６．F113110 電池批發業。 １７．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１８．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17.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代號變更及新增營業項目。

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0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二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修改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

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刪除本條。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廿一條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三條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 （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 （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 （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	第廿四條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 本公司於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增加過渡時期監察人酬勞分配規定。

	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 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	第五條： 刪除	只有選任董事時不會有此情事產生故刪除本條。

多者遞補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 刪除。	只有選任董事時不會有此情事產生故刪除本條。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文字修正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略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條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玖、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玖、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文字修訂。
拾、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拾、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4,391,860 元，分為 398,439,1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新台幣 398,439,180 元，消除股份 39,843,918 股，減資比率: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85,952,680 元，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 358,595,268 股。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退還股款新台幣 1 元，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承購。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決議：

選舉事項：

1、案由：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止，任期三年，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選舉董事十一席(獨立董事三席及非獨立董事八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即全數解任。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見本手冊第67頁。

(四)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1、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近年來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低價化狀況之下，照明廠商紛紛採取不同戰略加速轉型升級，相繼放棄利潤低的通用照明，轉攻目前利潤更高且前景更好的智慧照明。在未來幾年，智慧照明與健康照明將並進發展，照明將符合人性化和更健康的環境需求，並應用於醫院照明、學校照明、公共照明及居家生活等，人因照明的發展勢不可擋，在未來將成為照明市場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中電團隊將持續追求自我突破，以更佳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許。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351,604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13.0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400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一）照明產品：107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3 億 1,768 萬元，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3 億 4,729 萬元，減少 13.03%。

（二）租金及其它：107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3,392 萬元，較 106 年度營收金額減少新台幣 669 萬元，減少 16.4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51,604	2,705,587	(353,983)	(13.08%)
營業成本	1,811,984	2,194,550	(382,566)	(17.4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	12,410	(12,410)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620	523,447	16,173	3.09%
營業費用	651,617	710,258	(58,641)	(8.26%)
營業淨利	(111,997)	(186,811)	74,814	(40.05%)
稅前淨利（損）	25,228	655,092	(629,864)	(96.15%)
稅後淨利（損）	34,400	587,896	(553,496)	(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61)	689,317	(763,878)	(110.8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5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2	12.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63	16.44
純益率（%）	1.46	21.73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17	1.55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直下式平板燈)開發。
（2）完成新型 LED『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3）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4）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5）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6）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7）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8）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9）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面對現階段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正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近年雖因 LED 照明市場，隨著產品滲透率的成長，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及照明產品低價化，讓主要照明廠商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但也因此使照明大廠更積極的開發新藍海市場，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讓照明產品有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除智慧化照明燈具外，還需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因此必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才能開發出完整產品。中電未來也將積極重整新佈局，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發展，從品牌、通路、製造等重要環節著手，以達全方位佈局，企盼能確保中電競爭優勢，再創更佳營運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9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佔總資產 14%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不實表達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866 仟元，佔總資產 12%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9)%。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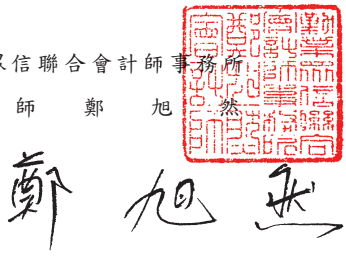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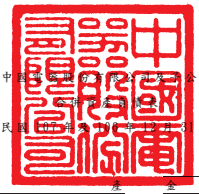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629	8	$ 1,263,39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09,732	4	206,8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2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769,315	14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9,62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59,89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49,034	14	730,642	10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十二及三一）	16,921	-	23,6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32	-	4,25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52,866	12	668,094	9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43,3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1,165,139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76	-	11,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6,689	52	4,504,324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79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9,991	6	340,7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90,763	23	1,384,95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1,595	11	555,15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34,2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八、三一及三二）	74,199	1	67,2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074	48	2,707,380	38
1XXX	資產總計	$ 5,526,763	100	$ 7,211,7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60,000	3	$ 8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7	298,9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365	1	33,16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及三五）	193,224	3	321,248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40,5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	2,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8,305	14	1,952,164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7,547	4	192,20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7,943	-	9,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	-	22,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490	4	240,783	3
2XXX	負債總計	1,003,795	18	2,192,94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984,392	72	3,984,392	55
3200	資本公積	2,920	-	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8	417,9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140	12	971,095	14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22,968	82	4,945,02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3,736	1
3XXX	權益總計	4,522,968	82	5,018,757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26,763	100	$ 7,211,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2,351,604	100	$2,705,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二三及三一）	1,811,984	77	2,194,550	81
5900	營業毛利	539,620	23	511,037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2,41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620	23	523,44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133	11	242,464	9
6200	管理費用	336,110	14	364,90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74	3	102,88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1,617	28	710,258	26
6900	營業淨損	(111,997)	(5)	(186,8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534	1	9,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三及三一）	122,574	5	914,925	3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08)	-	(17,4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875)	-	(65,5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25	6	841,903	31
7900	稅前淨利	25,228	1	655,0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9,172)	-	67,1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400	1	587,89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069	1	($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64)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78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5	-	(8,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631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961)	(5)	101,42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561)	(3)	$ 689,317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702	3	$ 618,22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02)	(2)	(30,328)	(1)
8600		$ 34,400	1	$ 587,89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97)	(2)	$ 719,53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64)	(1)	(30,216)	(1)
8700		($ 74,561)	(3)	$ 689,31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7		$ 1.55	
9850	稀　釋	$ 0.1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勞動合作社聯合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871,699)	($ 161,107)	($ 43,031)	($ 69,160)	$ -	($ 112,191)	($ 696)	$4,224,530	$ 10,619	$4,235,14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	958	-	9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	-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93,333	93,3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	618,224	(30,328)	587,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	101,463	-	101,309	112	101,4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33,471	-	(10,728)	(696)	4,945,021	73,736	5,018,757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49,592	5,393	(696)	4,961,142	73,736	5,034,87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44,560)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	(398,439)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62	-	-	-	-	-	-	-	-	-	1,962	-	1,96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40,872)	(40,8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33,302)	34,4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125,447)	(123,153)	-	(109,399)	438	(108,9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	(28)	(28)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41,905)	$ -	($ 75,883)	($ 117,788)	($ 696)	$4,522,968	$ -	$4,52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28	$ 655,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0100	折舊費用	49,147	72,290
A20200	攤銷費用	8,760	1,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44,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8,402	(13,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34)	(9,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582)	(1,207)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972)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95	8,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875	65,549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	(12,4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04)	11,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44)	21,8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46)	(123,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9	8,916
A31200	存　　貨	(31,067)	281,462
A31230	預付款項	(5,257)	(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3,319)
A32125	合約負債	(70,845)	-
A32130	應付帳款	85,944	(143,0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	(61,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577)	76,476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4)	(13,411)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298)	121,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1)	(17,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455	$ 11,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28)	(1,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92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99,4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218,8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1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11)	(9,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796	1,256,39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354,42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7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3,380)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8,368	13,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	(4,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803	1,469,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6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1,4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147)	(611,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6	(14,7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7,766)	842,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395	421,3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629	$ 1,263,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34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58,72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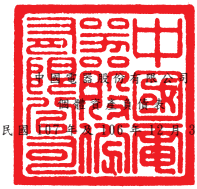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483	5	$ 1,138,19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726,154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19,21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49,025	12	717,878	9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5,327	-	3,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7	-	4,2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52,345	11	580,621	7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2,6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	-	1,165,13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55	-	10,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2,521	40	3,930,15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779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1,435,643	23	1,561,84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289,741	20	1,365,44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1,595	10	555,15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25,6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六、二八及二九）	73,199	1	76,2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0,804	60	3,889,320	50
1XXX	資產總計	$ 6,253,325	100	$ 7,819,4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60,000	3	$ 8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6	293,2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7,365	1	33,1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三二）	189,204	3	287,492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437,6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5	-	2,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4,278	13	1,909,64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7,547	3	192,2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943	-	5,651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二）	730,589	12	749,58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6,079	15	964,804	12
2XXX	負債總計	1,730,357	28	2,874,449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984,392	64	3,984,392	51
3200	資本公積	2,920	-	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417,9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140	10	971,095	12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4,522,968	72	4,945,021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53,325	100	$ 7,819,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322,647	100	$ 2,70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八）	1,755,139	75	2,159,912	80
5900	營業毛利	567,508	25	540,696	2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	-	12,41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7,508	25	553,106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175	11	241,222	9
6200	管理費用	297,322	13	336,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81	2	98,6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178	26	676,409	25
6900	營業淨損	(37,670)	(1)	(123,3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558	1	1,1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08)	-	(17,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五、二一及二八）	131,824	6	911,292	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4,172)	(3)	(86,3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02	4	808,723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58,532	3	$ 685,42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9,170)	-	67,1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702	3	618,224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69	1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44)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403)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	-	(8,4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63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399)	(5)	101,3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97)	(2)	$ 719,533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7		$ 1.55	
9810	稀　釋	$ 0.1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871,699)	($ 161,107)	($ 43,031)	($ 69,160)	$ -	($ 112,191)	($ 696)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	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	101,463	-	10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33,471	-	(10,728)	(696)	4,945,02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44,199)	-	49,592	5,393	(696)	4,961,14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44,560)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98,439)	(398,439)	-	-	-	-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62	-	-	-	-	-	-	-	-	-	1,96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125,447)	(123,153)	-	(109,3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	(28)	(2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41,905)	$ -	($ 75,883)	($ 117,788)	($ 696)	$4,52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32	$ 685,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89	7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8,574	4,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11,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0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58)	(1,188)
A21300	股利收入	(1,911)	(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025)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1,074	9,9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172	86,350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2,4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567)	73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86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65)	(127,2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85	9,643
A31200	存　　貨	(88,822)	278,630
A31230	預付款項	(6,336)	(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5,311)
A32125	合約負債	(70,161)	-
A32150	應付帳款	84,726	(142,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	(60,2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865)	99,33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	279
A32210	預收款項	-	83,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13,5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19,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4,789)	158,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1)	($ 17,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5	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4)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239)	24,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9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192,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83)	(9,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605	1,252,107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354,4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818)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5,697	12,0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0)	(29,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112	697,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	(6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1,4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增加	-	732,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6,147)	120,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67	(2,1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16,707)	84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90	297,5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83	$1,138,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附錄四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度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87,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55,0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8,3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971,345	
本期淨利	67,701,289	
可供分配盈餘	191,672,6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70,129)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59,765,878)	現金股利計 59,765,878 元(每股 0.15 元)
合　　計	(66,536,0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136,6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２．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２．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３．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４．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５．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６．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７．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８．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９．H703010 廠房出租業。
１０．H703020 倉庫出租業。
１１．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１２．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１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１５．F113020 電器批發業。
１６．F113110 電池批發業。
１７．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１８．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１９．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２０．E601010 電器承裝業。
２１．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２２．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5,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

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証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所列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　審定業務計劃。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

（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

（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

（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為總經理制，設總經理一人，循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得對外代表公司並負責公司公文之簽核，並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 一 條　法令及製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產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四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暨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

同意或承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發起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它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四）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

（五）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辦理保險，以保障公司權益，並依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六）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依規定保管存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依下列情況執行之：

（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擬妥資本支出及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預算方得為之，或由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取得或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查核流程之規定並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 五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十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

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制度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

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罰則

相關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四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亦應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 2月12日台財證（六）第00669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不包含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轉投資該公司之投資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需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

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祕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會計單位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公告下列內容：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時：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二款第二、三、四、五目規定之標準時：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擬對外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比照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理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拾、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及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 398,439,18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5,937,56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比例 0.4%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593,757 股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13,128,980
董事	廖伯熙	5,116,780
董事	柯興樹	590,774
董事	唐嘉宏	3,175,406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13,128,980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9,506,14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1,062,120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1,062,120
獨立董事	婁天威	0
獨立董事	謝憲杰	0
合計		32,580,200
監察人	林寬照	0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203,000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3,839,660
合計		4,042,660

附錄九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 五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六 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題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點、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者，發言次數亦不得超過二次。

第 九 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專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95 年 6 月 26 日修訂）

附錄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非具股東身分之被選舉人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

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應填列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得以蓋章為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四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　名	持　股　數	主　　要　　學　（　經　）　歷
1	謝憲杰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2	蕭宏宜	0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專任教授兼學務長
3	李孟修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